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于2016年2月3日与SIGG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SIGG原公司”)和REF IV Luxembourg S.à.r.l.签署了《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受限于收购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成立的公司(正在组建中)(以下简称“Haers SPV”)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S.à.r.l.(正在组建中)(以下简称“SIGG新设公司”)100%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1,610万瑞士法郎。交割完成后,Haers SPV将持有SIGG新设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SIGG新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SIGG原公司成立于1908年,注册地为Walmz à hlstrasse 62, 18500 Frauenfeld, Switzerland,是一家集拥有超过一百一年历史的瑞士制造业公司,产品包括饮用水瓶(杯)(包括铝制、不锈钢、塑料、玻璃等材质)以及相关配件。SIGG是拥有多种多样产品组合、能全方位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高端全球知名品牌,其产品的核心是高品质、高精度和杰出的工艺,并具有很高的创新设计水平。SIGG在欧洲尤其在德国等国家拥有较强的区域销售网络。REF IV Luxembourg S.à.r.l.持有SIGG原公司100%的股权。

REF IV Luxembourg S.à.r.l.是一家在卢森堡注册的私有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46a Avenue J.P.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资本253.01万欧元。该公司是全球性私募股权投资公司Riverside旗下的一家基金公司Riverside Europe Fund IV, L.P.的子公司,其总部在纽约州里士基镇。

三、收购的目的和理由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的目标公司为SIGG新设公司,SIGG新设公司为SIGG原公司的子公司,目前正在组建过程中。SIGG原公司将其全部优质资产和部分负债注入到SIGG新设公司。SIGG原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33.50万瑞士法郎(其中商誉1800.00万瑞士法郎),负债总额2,498.46万瑞士法郎(其中股东贷款及利息1715.20万瑞士法郎),净资产35.14万瑞士法郎。2013年至2015年9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未经审计,单位:瑞士法郎):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11,206,678	18,361,693	22,414,067
息税前利润	-5,133,388	-1,080,289	-930,721
净利润	-5,341,524	-4,017,666	-2,629,590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要

1. Haers SPV以1,610万瑞士法郎的价格收购SIGG新设公司的100%的股份;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按照2015年9月30日欧元与瑞士法郎的即期汇率,即:1.087930兑换)。

2. 在交割日,公司向托管账户支付150万瑞士法郎(托管金额),用来保证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杯盖
 专利号:ZL2013 1 0220817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3年06月06日
 专利权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证书号:第1815341号
 专利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颁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专利摘要

一种杯盖包括:与杯体相连的内盖,盖盖可绕转轴翻转以打开或封闭杯口,转轴上设有翻盖弹簧,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内盖上有开口,内盖上设有可前后移动的、上、下翼圈,上、下翼圈上分别设有卡钩;卡钩均与卡口翻盖配合,上、下翼圈上的卡钩均固定于轴,翻盖弹簧迫使翻盖打开,上、下翼圈与内盖间设有弹性复位件;上、下翼圈上的卡钩设于两侧,两侧上、下翼圈的上、下翼圈的活动方向相反。本发明的杯盖可方便的实现单手打开杯盖,并可防止杯盖意外脱落。

三、本专利发明创造对公司充分彰显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该专利技术已经运用到公司“秒动”系列产品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根据目前公司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继续保持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因此,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本公司后续海外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业务稳定和长期发展。如果核心管理层在聘用期限内离职或退休,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为满足国际化经营的需要,应当建立一支具有国际企业管理经验的团队。倘若公司治理水平不能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则会在相关战略规划因缺乏有效执行而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4. 汇率兑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货币的币种为欧元,而公司的货币资金币种主要为人民币。随着人民币汇率的不断变化,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股份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应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现场审议并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杯盖
 专利号:ZL2013 1 0220817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3年06月06日
 专利权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证书号:第1815341号
 专利有效期:二十年
 证书颁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专利摘要

一种杯盖包括:与杯体相连的内盖,盖盖可绕转轴翻转以打开或封闭杯口,转轴上设有翻盖弹簧,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内盖上有开口,内盖上设有可前后移动的、上、下翼圈,上、下翼圈上分别设有卡钩;卡钩均与卡口翻盖配合,上、下翼圈上的卡钩均固定于轴,翻盖弹簧迫使翻盖打开,上、下翼圈与内盖间设有弹性复位件;上、下翼圈上的卡钩设于两侧,两侧上、下翼圈的上、下翼圈的活动方向相反。本发明的杯盖可方便的实现单手打开杯盖,并可防止杯盖意外脱落。

三、本专利发明创造对公司充分彰显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该专利技术已经运用到公司“秒动”系列产品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标的名称
 Azul S.A.(以下简称“Azul航空”)

● 投资金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Azul航空,增资完成后持有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该投资事项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迅速拓展海南航空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Azul航空,增资完成后持有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该投资事项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瑞银(RUBS)出具的Azul航空估值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Azul航空的投资价值为1.45亿美元。根据投资前估值及股份数,海南航空支付现金投资4.5亿美元,将获得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对应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其中,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现金投资3亿美元,对Azul航空21,080,633股D类优先股;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以Azul航空在支付自后第181天和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3. 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享有的权利: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将拥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同时,海南航空将作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优先购买、股权强买、反摊薄、增发新股、清算等方面拥有较大的话语权 and 决策权。

4. 协议终止条款

若Azul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交易的交割条件,而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未能取得中国政府批准,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需向Azul航空支付该终止费1000万美元;若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取得了中国政府批准,但Azul航空未能达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的交割执行条件,则Azul航空需向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支付协议终止费1000万美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通过上述对外投资,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持有Azul航空的股权和投票权,实现了在南美洲欧洲的战略联盟,有利于公司迅速拓展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

五、对外投资风险的联盟分析

上述投资事项取得中国政府和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理事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2月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

一、《关于Azul S.A.提供委托贷款的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A.S.A.(以下简称“Azul航空”)发放金额为1.5亿美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81天,年利率为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用于ATAP Portugal(以下简称“TAP航空”)1.2亿美元10年期可转债(可转换为TAP航空26.4%股权投资和5.5%经济利益)。本次1.5亿美元贷款,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Azul航空支付自后第181天,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完成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临2016-00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Azul S.A.的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Azul航空,增资完成后持有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该投资事项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Azul S.A.
 2. 注册地址:Av. Marcos Penteado de Ulhoa Rodrigues, 939, 8th floor, Torre Jatoba, CEP 06460-040, Barueri-SP, Brazil
 3. 法定代表人:David Neelmann
 4. 注册资本:巴西雷亚尔503,427,288.62
 5. 股权结构:David Neelmann (56.11%),Triip股东 (31.87%),GrupoBozano(25.7%),WP-New Air LLC(20.2%),WP-New Air LLC(0.96%),其他股东(6.47%)

6.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Azul航空是2008年在巴西成立的廉价航空公司,总部设在巴西坎皮纳斯机场,在巴西拥有最大的国内航线网络,机队规模为152架飞机。Azul航空于2012年收购地区性航空公司TRIP,进而发展成为巴西第三大航空公司,拥有最多的巴西国内航班,并在2014年开始运营国际航班。2014年Azul航空实际载客达到450万,成为巴西旅客最青睐的航空公司。

7.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末,Azul航空总资产为62.39亿雷亚尔,流动资产为19.42亿雷亚尔;公司总负债为58.23亿雷亚尔,流动负债为30.33亿雷亚尔。公司在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03亿雷亚尔,净利润为0.65亿雷亚尔。2014年巴西雷亚尔对美元贬值,对公司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为审计后合并报表数据。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约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Azul S.A.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瑞银(RUBS)出具的Azul航空估值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Azul航空的投资价值为1.45亿美元。根据投资前估值及股份数,海南航空支付现金投资4.5亿美元,将获得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对应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其中,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现金投资3亿美元,对Azul航空21,080,633股D类优先股;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以Azul航空在支付自后第181天和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3. 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享有的权利: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将拥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同时,海南航空将作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优先购买、股权强买、反摊薄、增发新股、清算等方面拥有较大的话语权 and 决策权。

4. 协议终止条款

若Azul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交易的交割条件,而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未能取得中国政府批准,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需向Azul航空支付该终止费1000万美元;若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取得了中国政府批准,但Azul航空未能达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的交割执行条件,则Azul航空需向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支付协议终止费1000万美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通过上述对外投资,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持有Azul航空的股权和投票权,实现了在南美洲欧洲的战略联盟,有利于公司迅速拓展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

五、对外投资风险的联盟分析

上述投资事项取得中国政府和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理事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
 Azul S.A.(以下简称“Azul航空”或“借款方”)

● 委托贷款金额
 1.5亿美元(以等值欧元支付,以纽约美联储中午电汇购汇汇率折算)

● 委托贷款期限
 181天
 ● 贷款年利率
 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

● 担保方
 Azul LinhasAereasBrasileiras S.A.(海南航空全资控股子公司)

为拓展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或“贷款方”)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公司拟与拥有巴西国内最大航线资源的Azul航空进行投资合作。作为双方合作的前置条件,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向Azul航空提供为期181天、年利率14.25%的1.5亿美元贷款,具体如下: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向Azul航空发放金额为1.5亿美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81天,年利率为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用于ATAP Portugal(以下简称“TAP航空”)1.2亿美元10年期可转债(可转换为TAP航空26.4%股权投资和5.5%经济利益)。本次1.5亿美元贷款,在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向Azul航空支付自后第181天,在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完成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详见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16-009)),将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海南航空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Azul S.A.提供委托贷款的报告》。

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Azul S.A.
 2. 注册地址:Av. Marcos Penteado de Ulhoa Rodrigues, 939, 8th floor, Torre Jatoba, CEP 06460-040, Barueri-SP, Brazil
 3. 法定代表人:David Neelmann
 4. 注册资本:巴西雷亚尔503,427,288.62
 5. 股权结构:David Neelmann (56.11%),Triip股东 (31.87%),GrupoBozano(25.7%),WP-New Air LLC(20.2%),WP-New Air LLC(0.96%),其他股东(6.47%)

6.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Azul航空是2008年在巴西成立的廉价航空公司,总部设在巴西坎皮纳斯机场,在巴西拥有最大的国内航线网络,机队规模为152架飞机。Azul航空于2012年收购地区性航空公司TRIP,进而发展成为巴西第三大航空公司,拥有最多的巴西国内航班,并在2014年开始运营国际航班。2014年Azul航空实际载客达到450万,成为巴西旅客最青睐的航空公司。

7.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末,Azul航空总资产为62.39亿雷亚尔,流动资产为19.42亿雷亚尔;公司总负债为58.23亿雷亚尔,流动负债为30.33亿雷亚尔。公司在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803亿雷亚尔,净利润为0.65亿雷亚尔。2014年巴西雷亚尔对美元贬值,对公司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为审计后合并报表数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 签约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Azul S.A.
 2. 定价依据:1.5亿美元(以等值欧元支付,以纽约美联储中午电汇购汇汇率折算)。
 3. 贷款到期日:付款日期自后第181天
 4. 贷款利率:年息14.25%(若借款方违约,每月附加1%利息,每三个月附加2%利息)
 5. 贷款托管:贷款先入托管账户
 6. Azul航空担保人:Azul LinhasAereasBrasileiras S.A.
 四、担保方基本情况
 Azul LinhasAereasBrasileiras S.A.
 1. 公司名称:Azul LinhasAereasBrasileiras S.A.
 2. 注册地址:Av. Marcos Penteado de Ulhoa Rodrigues, 939, 9th floor, Torre Jatoba, CEP 06460-040, Barueri-SP, Brazil
 4. 法定代表人:AntonioLodovicoGraaenTancoNeves
 5. 注册资本:巴西雷亚尔403,809,600
 6. 股权结构:100%由母公司Azul航空控股
 7. 经营范围:旅客及货物的航空运输。
 8.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4.94亿雷亚尔,流动资产为18亿雷亚尔。公司在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53.66亿雷亚尔,实现营业收入13.5亿雷亚尔,全年净利润为0.8亿雷亚尔。

上述数据为审计后报表数据。

五、与借款人的关系

该公司是由借款人100%控股的、唯一的航空公司。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1. 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子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2. 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0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并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收购基金的公告》,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将与海南航空(开曼)地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INA Aviation (Cayman) Ground Servic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以下简称“海航地服(开曼)”,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或其指定机构(海口)共同出资设立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航地服(海口)”)共同出资设立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航地服开曼基金”或“本基金”。本基金总规模为4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或其指定机构拟出资9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占本基金总规模的20%。本基金将主要在航空上下游产业链或航空辅业等领域进行投资。

二、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海航地服(开曼)、海航航空、大地创富(海口)签署了《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依据开曼群岛《2014年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本基金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INA Aviation (Cayman) Ground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类型:	有限合伙	
3.经营范围:	开曼群岛	
4.经营范围:	机场地勤服务,投资管理(金融、融资、期货、证券、保险业务除外)	
(三)资金来源及出资情况		

根据签署的《海航航空(开曼)地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本基金总规模为45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已出资完毕。其中公司的指定机构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人民币9亿元,大地创富(海口)实缴出资额为10亿元,海航集团的指定机构海南大地地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31亿元。具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亿 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海航地服(开曼)	普通合伙人	0	0	——
大地创富(海口)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	11.1%	自有资金
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	20.0%	自有资金
海南大地地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1	68.9%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事宜,由于上述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决策,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自2016年2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15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简称中兆投资)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已于平仓线,中兆投资拟与质权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简称长城证券)协商解除协议,因此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正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与长城证券协商解除质押协议的办法,以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对稳定。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业通信;证券代码:000889)自2016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此期间,中兆投资争取与长城证券协商出结果,公司将按照将继续关注该事项发展,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9日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09
 证券代码:60031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配利润的分配,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先于利润分配进行,则为将重新新老股东权益,此次披露的现金股利668,742,786.50元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更正提示:

1.6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43,517,911.89元,净利润812,549,906.6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1,254,990.97元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731,294,915.70元。2015年末公司累计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68,083,642.34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7,485,573.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68,742,786.50元。

修正后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证监局及公司董事局和相关部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证监局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河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

河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或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首创水务,增资完成后持有首创水务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首创水务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首创水务单一最大股东,在首创水务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该投资事项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迅速拓展海南航空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5亿美元以增资方式投资Azul航空,增资完成后持有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成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该投资事项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根据瑞银(RUBS)出具的Azul航空估值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Azul航空的投资价值为1.45亿美元。根据投资前估值及股份数,海南航空支付现金投资4.5亿美元,将获得Azul航空31,620,950股D类优先股,对应享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其中,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现金投资3亿美元,对Azul航空21,080,633股D类优先股;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以Azul航空在支付自后第181天和向Azul航空支付3亿美元股权投资款的前提下,转化为Azul航空10,540,317股D类优先股。

3. 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享有的权利: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将拥有Azul航空23.6842%的经济利益和与之对应的投票权,在Azul航空的14个董事席位中占3席。同时,海南航空将作为Azul航空单一最大股东,在优先购买、股权强买、反摊薄、增发新股、清算等方面拥有较大的话语权 and 决策权。

4. 协议终止条款

若Azul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交易的交割条件,而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未能取得中国政府批准,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需向Azul航空支付该终止费1000万美元;若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取得了中国政府批准,但Azul航空未能达到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要求的交割执行条件,则Azul航空需向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支付协议终止费1000万美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通过上述对外投资,海南航空或其子公司持有Azul航空的股权和投票权,实现了在南美洲欧洲的战略联盟,有利于公司迅速拓展在南美洲、非洲和欧洲的航线网络布局。

五、对外投资风险的联盟分析

上述投资事项取得中国政府和巴西经济保护行政理事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股权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8 公告编号:临2016-00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相关冻结解除事宜(以下简称“冻结解除”)已于2016年2月4日,由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红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煤业”)的通知,告知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解除冻结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解除冻结红阳煤业持有的本公司20,150万股(证券代码:600758,简称:红阳能源)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40,879,300股,红阳煤业共持有公司股份637,79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此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此次解除冻结后,红阳煤业持有公司股份被权利限制的数量为318,000,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15-0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公告编号:临2016-00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相关冻结解除事宜(以下简称“冻结解除”)已于2016年2月4日,由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红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煤业”)的通知,告知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解除冻结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解除冻结红阳煤业持有的本公司20,150万股(证券代码:600758,简称:红阳能源)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40,879,300股,红阳煤业共持有公司股份637,79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此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3%。此次解除冻结后,红阳煤业持有公司股份被权利限制的数量为318,000,000股(详见公告编号:2015-0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公告编号:临2016-010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煤业”)为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保理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的保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担保是否关联交易:无反担保

● 担保是否为关联方:由于沈阳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煤业”)持有本公司47.5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子公司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故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减少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沈阳焦煤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保理协议》,保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根据《保理协议》,沈阳焦煤将《保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浦发银行,以提前获取保理收益。

2016年2月3日,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理合同》,沈阳焦煤同意为沈阳焦煤与浦发银行于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1月21日期间保理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基于此,截至本公告日,沈阳焦煤为沈阳焦煤在《保理协议》项下提供的1.96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执行,符合公司全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理合同
 2. 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